宜阳县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 | 城市管理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洛阳市绿化条例》2014年12月1日第九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县（市）、吉利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共同编制，经同级人们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和用途。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一）临时占道、挖掘道路、增开路口。”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2月1日第二十六条：“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者拆除城市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确需砍伐、移植或者拆除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处一次砍伐树木超过二十株以上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4 | 城市管理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 | 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或其他设施审批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办法》（2011年9月28日批准）第十七条：“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 | 城市户外广告审批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9月28日批准）（2005年3月31日修正）第二十一条：“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的；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主办单位应当及时维修、刷新或者清理。大型户外广告（含大型招牌广告）设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经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7 | 城市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2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卫生设施许可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9月28日批准）第二十九条：“环境卫生设施由产权单位加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禁止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未建成替代设施的不得拆除。”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0 | 城市管理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20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需要提交的材料；  5.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6.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八条：“根据城市城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有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占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需要提交的材料；  5.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6.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3 | 城市管理 | 监督检查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的检查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7月30日修订）第三十二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绿化工程质量，以及相关单位对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 |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防围设施的确认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3 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 |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进行城市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后的备案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7月30日修订）第十七条:“ 城市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6 | 城市管理 |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2号）第十二条：“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 |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洛阳市绿化条例》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城市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5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 | 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审查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72号令）第二十条第五款：“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起十五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9 | 城市管理 | 因建设工程需要迁建、改建、拆除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灯市政设施审查 | 1.职权编号、清单事项种类、职权名称、实施主体；  2.设立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3.实施条件及流程；  4.办理期限；  5.需要提交的材料；  6.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7.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电话；  8.救济渠道。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2号） 第二十一条：“因建设工程需要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应当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建、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2.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内。 |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